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吳岳樺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2  
傳真：(02)29601983  
電子信箱：am972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71579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UXEXZ）

主旨：檢送107年8月7日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 
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7月19日新北城設字第10713859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。相關作業規定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。

正本：賀委員士庶、邱委員英浩、盛委員筱蓉、曾委員漢珍、李委員麗雪、廖委員國誠、曾委員光宗、陳委員叡澧、董委員娟鳴、劉委員美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/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、王執行秘書敏治、周副總工程司繼祖、陳副總工程司建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7/08/17 14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吳岳樺

城鄉發展局



1071596692

(2018/08/17)



#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

召集人：賀委員士庶、邱委員英浩

會議時間：107.8.7 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1 樓西側第一會議室(1122)

## 一、作業單位報告 (14:00-14:3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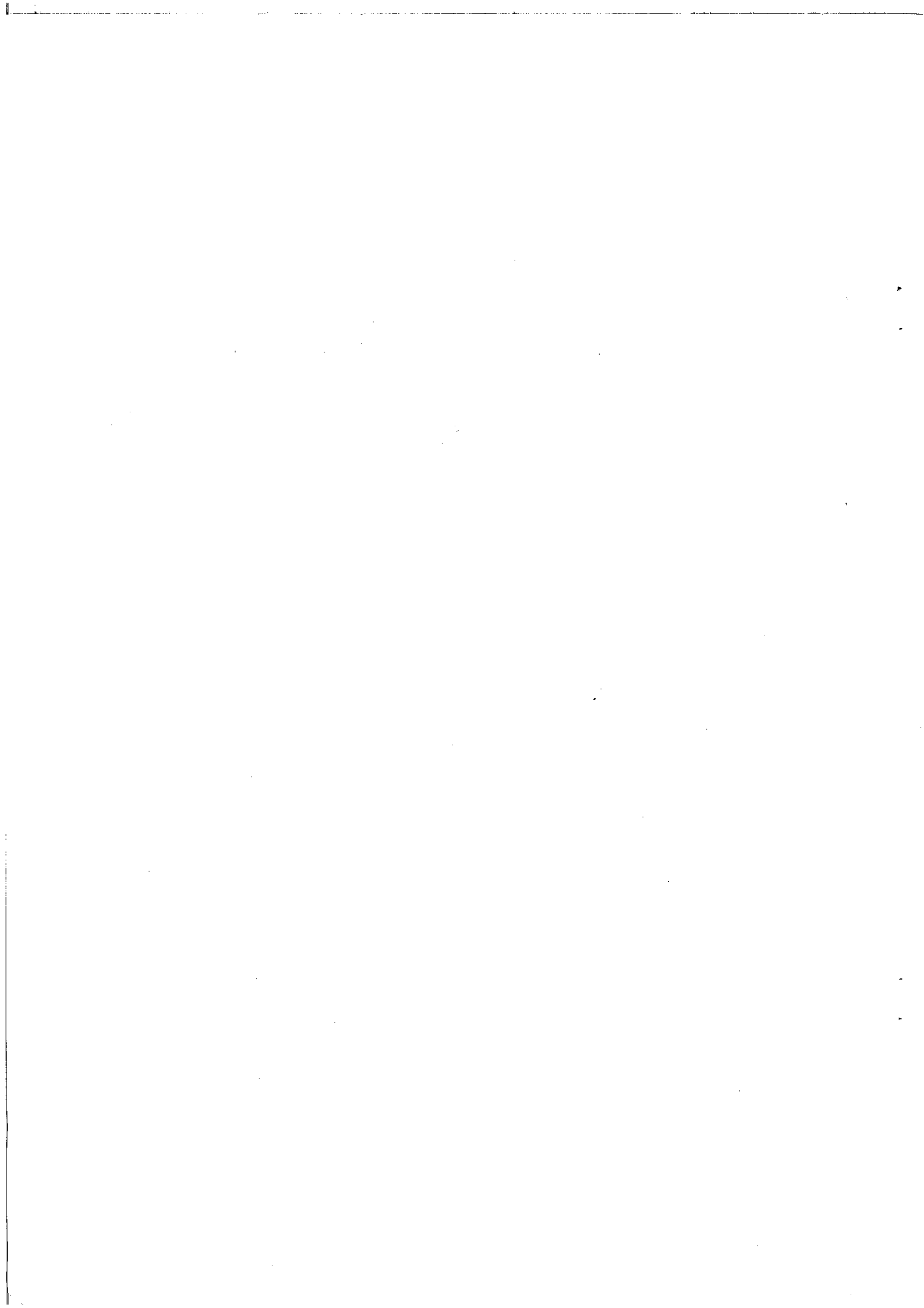
惟原先今日議程總共 4 案，因第 3 案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和區自強段 415 地號等 85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4 設計標 LG08A 車站新建工程」及第 4 案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和區自強段 236 地號等 160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4 設計標 LG08A 金城機廠新建工程」為同一宗基地，且考量後續整體規劃，併為一案。

## 二、討論案 (14:30-)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和區瓦磘段 170-1、764、764-1 地號及永平段 944 地號等 4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2 設計標通風豎井新建工程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和區安邦段 29(部分)、67 地號等 2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3 設計標 LG06 車站新建工程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和區自強段 236 地號等 160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4 設計標 LG08A 車站及金城機廠新建工程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

## 四、散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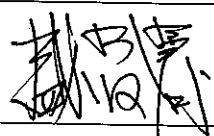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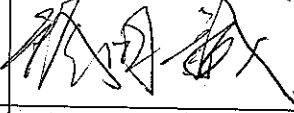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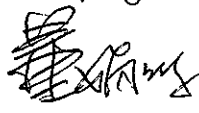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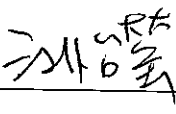
#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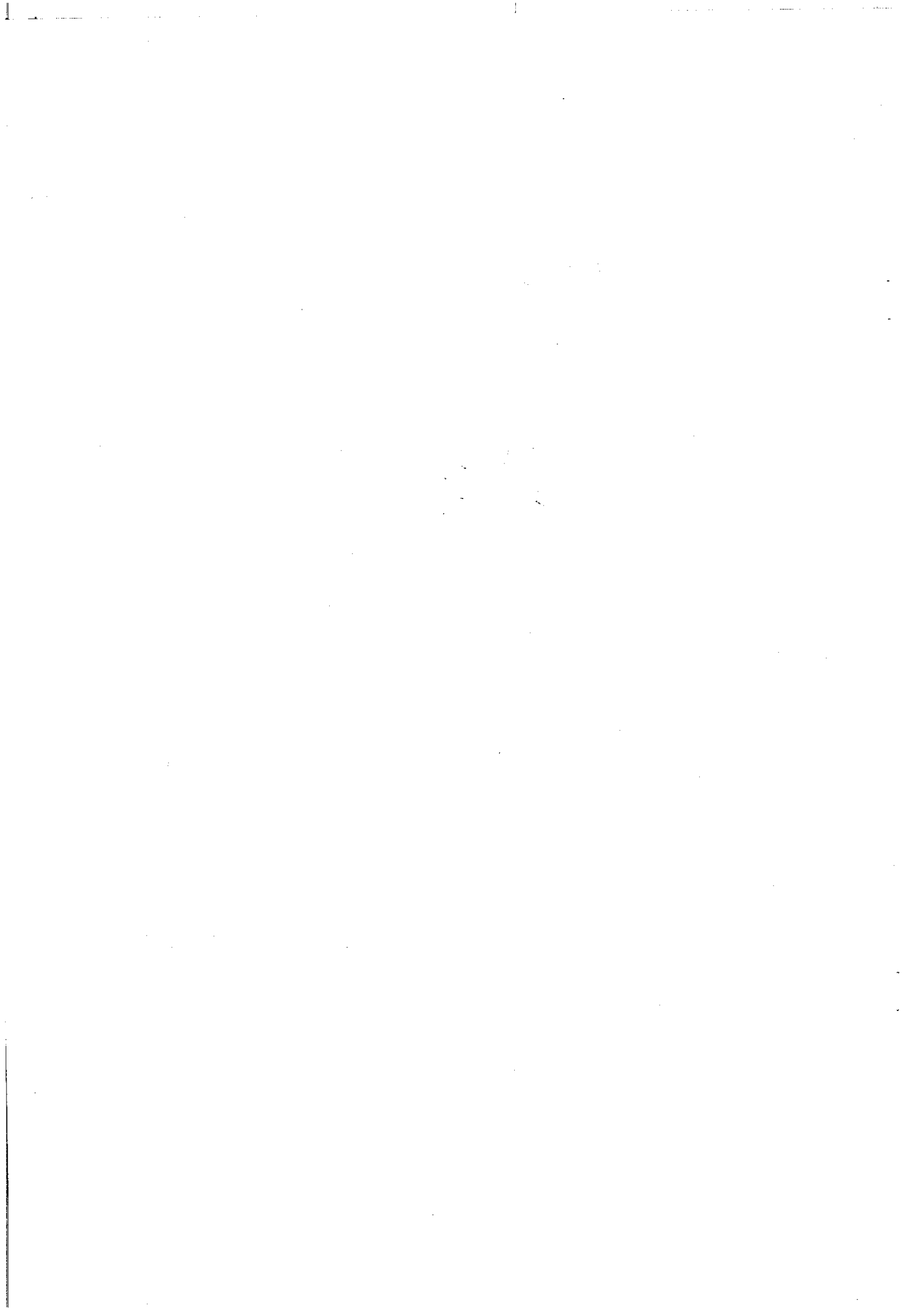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邱委員英浩<sup>✓</sup>、賀委員士庶<sup>✓</sup>  
邱英浩 賀士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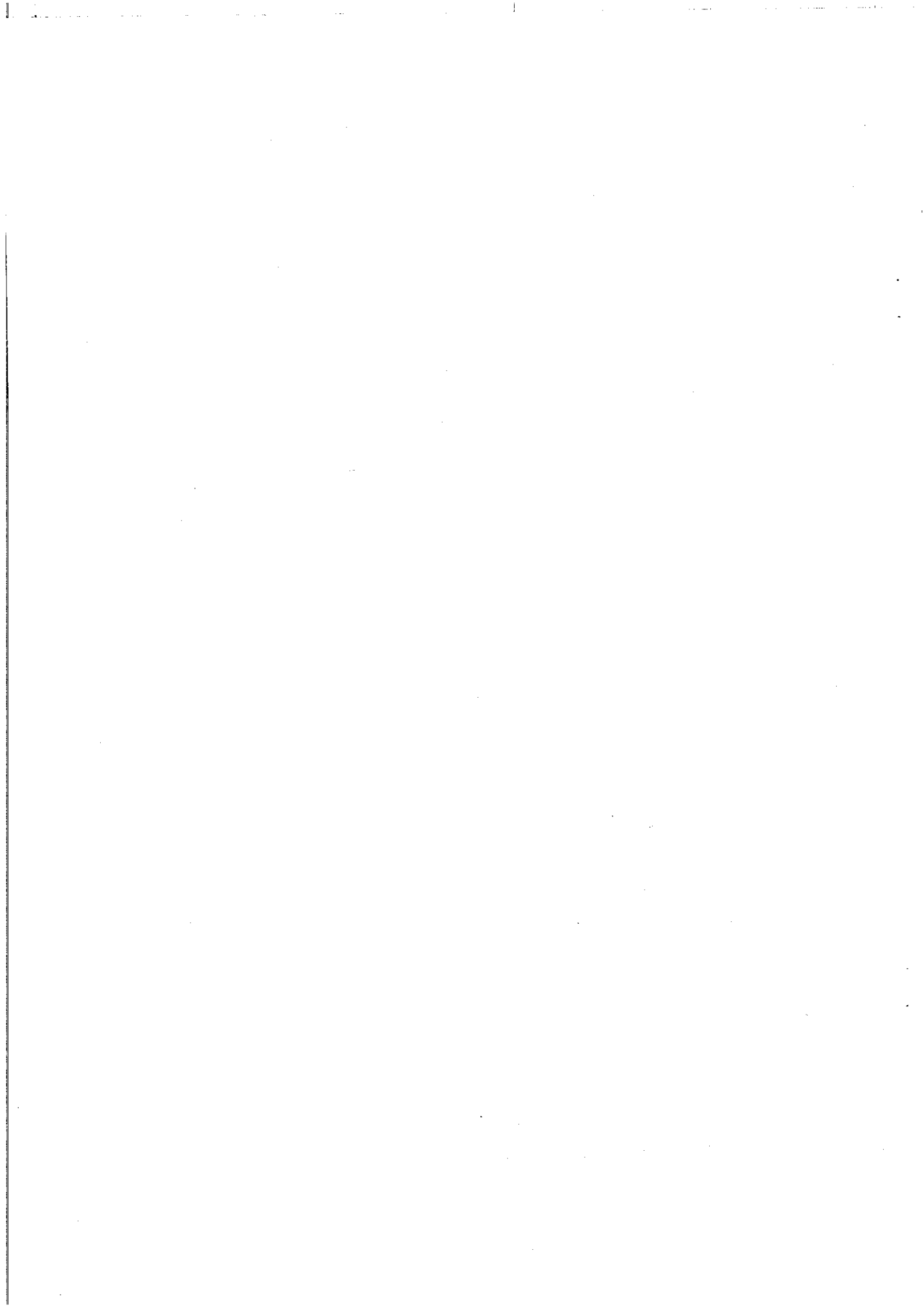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/人員：

|        | 委 員                | 簽 名 處   | 委 員  | 簽 名 處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出席委員   | 盛委員筱蓉 <sup>✓</sup> |    | 曾委員漢珍  |   |
|        | 曾委員光宗              |   | 劉委員美秀  |   |
|        | 陳委員叡灃 <sup>✓</sup> |   | 李委員麗雪 <sup>✓</sup>   |   |
|        | 廖委員國誠 <sup>✓</sup> |  | 董委員娟鳴 <sup>✓</sup>   |  |
| 列席單位人員 | 單 位  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 | 簽 名 處  |   |
|        | 本府交通局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       | 本府工務局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|        | 本府城鄉發展局            | 副總工程司   |  |   |
|        |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          |   |  | 鄭雅文   |
|        |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    |   |  |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|



|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| 簽名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
|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          | 副工程師 | 于清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程員  | 蘇伍正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謝煥安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張坤邦 |
|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/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     | 吳顯璋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蔡師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
列  
席  
單  
位  
人  
員





|    |   |    |     |
|----|---|----|-----|
| 案由 |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和區瓦磘段 170-1、764、764-1 地號及永和區永平段 944 地號等 4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2 設計標通風豎井新建工程   | 案號 | 第一案 |
| 說明 | <p>一、申請位置：新北市中和區瓦磘段 170-1、764、764-1 地號及永和區永平段 944 地號等 4 筆土地。</p> <p>二、設計單位：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<br/>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</p> <p>三、申請單位：臺北市捷運工程局</p> 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：捷運系統用地、綠地用地。</p> <p>五、設計概要：</p> <p>(一)設計內容：通風豎井。</p> <p>(二)建築基地面積：895.56 平方公尺。<br/>設計建築面積：123.23 平方公尺。<br/>設計建蔽率：13.76%。</p> <p>(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1,570.25 平方公尺。<br/>容積樓地板面積：1,570.25 平方公尺。<br/>設計容積率：175.34%。</p> <p>(四)新建設施各層用途如下：<br/>地下一至三層：捷運設施。<br/>地上一層：捷運設施。</p> <p>(五)停車空間：無。</p> <p>六、法令依據：<br/>本案依據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 45 條：「(三)工程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。」規定，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，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</p> <p>七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檢送全線計畫簡報書圖資料到府，提請 107 年 5 月 16 日本市 107 年度第 6 次大會專案報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全線整體規劃概要計畫」提大會作整體規劃概要說明，再授權專案小組審議，決議如下：一、洽悉。二、本案各捷運站請參酌下列審議重點，於後續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，送本府續提專案小組審議。</p> <p>1. 交通動線規劃：</p> <p>(1) 本案一期路線場站主要設於此區主要道路之連城路上，應考量捷運人潮及轉乘使用者之需要，是否應考量規劃停車彎及 UBIKE 設置，且人行步道應配合鋪面整合之設計做串聯及接合。</p> <p>(2) 請補充說明各站與周邊交通與人行動線關係。</p> <p>2. 景觀計畫：</p> <p>(1) 就捷運場站與周邊環境之和諧及衝擊性，應適當創造緩衝空間及景觀設計。</p> |    |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(2) 考量植栽後續維護管理，有關樹穴應以連續植栽槽設計。</p> <p>(3) 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及性，有關通風豎井設有爬藤類植物部分，應補充說明後續維護方式及設置。</p> <p>3. 捷運設施造型、色彩及風格等事項：</p> <p>(1) 有關 LG06 車站是否應考量與其他車站設計語彙一致。</p> <p>(2) 本期工程為地下段且並無全線色彩計畫，應補充全線設施造型語彙是否須一致性或是因地制宜設計(如植栽、公共藝術計畫)。</p> <p>(3) 本案目前先以植栽為主限制公共藝術設計之多樣性，建議全線公共藝術主題可以有更多元之想法。</p> <p>(二)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檢送報告書到府。</p> <p>八、以上提請 107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審議。</p>   |
| <p>相關<br/>單位<br/>意見</p> | <p>本府交通局意見(書面)：</p> <p>一、請說明本案人行動線與周邊既有人行道之串連性，並標明既有人行道配置。</p> <p>二、中山路 2 段 2 巷現並非單行道，請重新檢視現況周邊道路之標誌標線配置並修正。</p>   |
| <p>決<br/>議</p>          | <p>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，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，逕提大會報告；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。</p> <p>一、本案應依 107 年 5 月 16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106 年度第 7 次大會決議，請確實回應並檢附修正前後左右對照圖。</p> <p>二、請補附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地籍圖上標示本案及相關設施範圍，相關圖面請標示清楚基地範圍；另釐清基地申請範圍，請洽建管及水利單位確認，以利後續相關檢討檢核。</p> <p>三、人行空間及配置系統事項：</p> <p>(一) 依「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」規定，應於鄰道路側退縮 3.52 公尺，請修正並標示範圍；另請於鄰路側留設 1.5 公尺綠帶再留設 2.5 公尺以上做為人行步道。</p> <p>(二) 請補充人行空間及計畫道路順平處理剖面圖說。</p> <p>(三) 請於平面圖補充與鄰地現況及高程關係。</p> <p>(四) 依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車站出入口周邊現有人行道鋪面及街道家具，予以整體規劃設計，請補充說明之。</p> <p>(五) 考量後續管理維護，請補充內部服務動線計畫說明。</p> <p>(六) 考量人行空間之串接延續性，請補充周邊現況基地外之人行空間步道系統說明。</p> <p>四、環境保護及景觀計畫：</p> <p>(一) 為避免造成後續周邊居民噪音干擾及環境品質降低，請於鄰中山路 2 段 2 巷側設置帶狀型原生種喬木，並於基地東南及西北側改留設為兩側廣場。</p> <p>(二) 請補充全區縱橫兩向景觀剖面圖說。</p> <p>(三) 本案排水計畫請再加強說明。</p> |

- (四)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3及56條規定，依實際地面層檢討實設二分之一綠化及法定空地百分之八十透水。
- (五)請補充綠化檢討計算式及修正專章內容說明。
- (六)考量植栽生長及後續管理維護，請調整植栽種類，避免採用爬牆虎、忍冬等植物設置。
- (七)請於景觀照明計畫補充規格及燈具數量。

五、通風豎井外觀造型材質，並請補充說明後續管理維護執行計畫。

六、依「擬訂中和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)細部計畫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，本案非屬建築開發之案件，請移除綠建築專章檢討。

七、有關本案地下結構是否涉及水利相關規定部分，請於工程施工階段，洽水利主管機關確認。

八、報告書部分：

(一)請於圖面補標示周邊道路、溝渠名稱、尺寸、比例尺及指北。

(二)周邊現況照圖片請清晰化並放大說明。

(三)請檢附周遭建築線指示圖說，以利判讀基地周邊關係。

(四)有關瓦礫溝是否有相關整治計畫，請洽本府水利局釐清，並配合整治相關計畫作整體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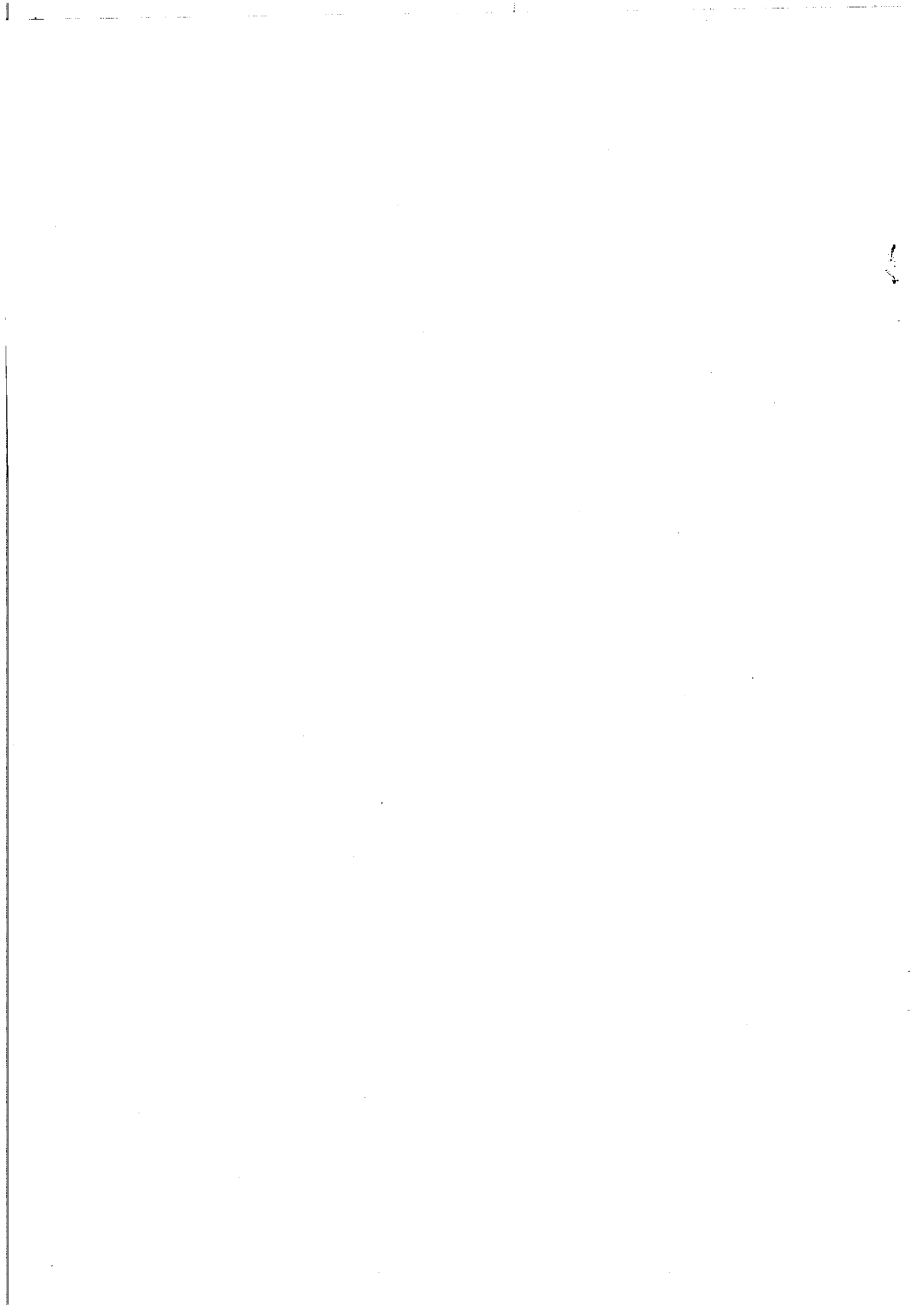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請移除空調設施(備)配置圖說。

(六)請檢附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城審字第 1062490887 號函土管第 2 點執行方式公文。

(七)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、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確實逐條逐項回應檢討，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(八)報告書圖檢討誤繕及多處內容重覆，請一併修正，以利審閱。

九、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。



|    |  |    |     |
|----|--|----|-----|
| 案由 |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和區安邦段 29(部分)、67 地號等 2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3 設計標 LG06 車站新建工程  | 案號 | 第二案 |
| 說明 | <p>一、申請位置：新北市中和區安邦段 29(部分)、67 地號等 2 筆土地。</p> <p>二、設計單位：林忠信建築師事務所<br/>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<br/>建築師：林忠信</p> <p>三、申請單位：臺北市捷運工程局<br/>代理人：張澤雄</p> 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：捷運系統用地。</p> <p>五、設計概要：</p> <p>(一)設計內容：地上 1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新建工程。</p> <p>(二)建築基地面積：996 平方公尺。<br/>設計建築面積：101.13 平方公尺(不含通風井)。<br/>設計建蔽率：36.32%。</p> <p>(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101.13 平方公尺(地面層以上)。<br/>容積樓地板面積：101.13 平方公尺(地面層以上)。<br/>設計容積率：10.15%。</p> <p>(四)新建設施各層用途如下：</p> <p>地下四層：捷運車站設備層。<br/>地下三層：捷運車站上層月臺層。<br/>地下二層：捷運車站穿堂層。<br/>地下一層：捷運車站夾層。<br/>地上一層：捷運車站出入口、通風井。</p> <p>(五)停車空間：應設汽車 0 輛，實設 0 輛；<br/>應設機車 30 輛，實設 30 輛；<br/>應設自行車 35 輛，實設 35 輛。</p> <p>六、法令依據：<br/>本案依據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 45 條：「(三)工程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。」規定，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，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</p> <p>七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檢送全線計畫簡報書圖資料到府，提請 107 年 5 月 16 日本市 107 年度第 6 次大會專案報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全線整體規劃概要計畫」提大會作整體規劃概要說明，再授權專案小組審議，決議如下：一、洽悉。二、本案各捷運站請參酌下列審議重點，於後續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，送本府續提專案小組審議。</p> <p>1. 交通動線規劃：</p> <p>(1)本案一期路線場站主要設於此區主要道路之連城路上，應考量捷運人潮及轉乘使用者之需要，是否應考量規劃停車彎及 UBIKE 設置，且人行步道應配合鋪面整合之設計做串聯及接合。</p> |    |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    | <p>(2) 請補充說明各站與周邊交通與人行動線關係。</p> <p>2. 景觀計畫：</p> <p>(1) 就捷運場站與周邊環境之和諧及衝擊性，應適當創造緩衝空間及景觀設計。</p> <p>(2) 考量植栽後續維護管理，有關樹穴應以連續植栽槽設計。</p> <p>(3) 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及性，有關通風豎井設有爬藤類植物部分，應補充說明後續維護方式及設置。</p> <p>3. 捷運設施造型、色彩及風格等事項：</p> <p>(1) 有關 LG06 車站是否應考量與其他車站設計語彙一致。</p> <p>(2) 本期工程為地下段且並無全線色彩計畫，應補充全線設施造型語彙是否須一致性或是因地制宜設計(如植栽、公共藝術計畫)。</p> <p>(3) 本案目前先以植栽為主限制公共藝術設計之多樣性，建議全線公共藝術主題可以有更多元之想法。</p> <p>(二)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7 月 6 日檢送報告書到府。</p> <p>八、以上提請 107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審議。</p>  |
| <p>相關單位意見</p> | <p>本府交通局意見(書面)：</p> <p>一、停車位：</p> <p>(一) 請說明站體設置停車位總數量且圖面標示數量與表列有誤，不得少於綜規報告規劃數量，並說明本案無設置汽車停車位之原由。</p> <p>(二) 停車場出入口似與無障礙動線交織，請明確標示出入口位置並避免動線交織。</p> <p>(三) 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檢討無障礙機車位之設置數量、位置及規格。</p> <p>二、請補充基地範圍內留設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(4*40 公尺或 6*20 公尺)請逐一標示柱位尺寸及 1*1 公尺主機空間。</p> <p>三、東側預留 8M 通道請標示標誌標線等道路配置，並於路口規劃行穿線及無障礙坡道延續人行通行空間。</p> <p>四、請說明復康巴士搭乘者之無障礙通行動線，確保通行安全無虞；另說明復康巴士停靠載客時段及是否與相關醫院合作。</p> <p>五、請說明如何管制復康巴士停車區僅供復康巴士使用。</p> <p>六、請補充基地周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規劃及寬度，並應與街廓其他基地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串連、順平。</p> <p>七、請說明垃圾車停車位置及車位，且勿臨停占用車道。</p> |
| <p>決議</p>     | <p>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，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，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，逕提大會報告；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。</p> <p>一、本案應依 107 年 5 月 16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106 年度第 7 次大會決議，請確實回應並檢附修正前後左右對照圖。</p> <p>二、請補附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地籍圖上標示本案及相關設施範圍，相關圖面請標示清楚基地範圍。</p> <p>三、人行空間及配置系統事項：</p> <p>(一) 請補充人行空間及車行道路順平處理剖面圖說。</p>  |

- (二)請於平面圖補充與鄰地現況及高程關係。
- (三)有關本案與鄰地加油站銜接部分，請做順平處理並應以捷運站體做整體規劃，以確保車道通暢。
- (四)在不影響整體設計之下，請依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，靠車站出入口右側妥適調整綠帶並結合街道家具，予以整體規劃設計，請補充圖說。
- (五)有關無障礙配置道路截角部分，請依無障礙設施規範規定辦理。
- (六)考量人行空間之串接延續性，請補充周邊現況基地外之人行空間說明。

#### 四、交通動線配置系統：

- (一)捷運站體之無障礙垂直服務核出入口坡道，請調整雙向寬度設置。
- (二)請於機車出入口增加警示設施。
- (三)YouBike 移至聯開共構設置。

#### 五、環境保護及景觀計畫：

- (一)依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3點第2款規定，考量通風、採光及消防救災空間，捷運站體應檢討與鄰房之棟距至少6公尺以上為原則，考量本案礙於基地狹小及東側留設8公尺聯絡道路供鄰地通行，在安全救災可及之下，勉予同意免依鄰棟間距留設6公尺退縮。惟消防救災防火時效檢討鄰棟間隔1.5公尺部分，仍請依規定辦理；另請檢送相關消防疏散及救災審查計畫至本府消防局審查確認。
- (二)考量本案位置300公尺範圍內，近鄰捷運環狀線Y11站及安邦社會住宅，請補充指標系統、景觀照明計畫及燈具配置專章。
- (三)請補充全區縱橫兩向景觀剖面圖說。
- (四)植栽規格表請用彩圖標示設置範圍。
- (五)有關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56條規定檢討透水之可建扣除部分，請依102年10月25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6次大會專案報告決議辦理。
- (六)請補充綠化檢討計算式及修正專章內容說明。
- (七)為避免過多之逕流始可排入外部公共排水溝，請儘量設滲透井或其他保水設計，以減少公共排水溝負擔，請補充基地地表逕流排水處理計畫。

六、有關公共藝術部分，尊重在地特色及考量全線整體規劃，另提送本府文化局審查。

七、依「擬訂中和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)細部計畫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，本案非屬建築開發之案件，請移除綠建築專章檢討。

#### 八、報告書部分：

- (一)有關道路復舊工程並非本案審查範圍，請於報告書內容載明。
- (二)請補充多處周邊現況照。
- (三)請檢附本府城鄉發展局106年12月21日新北城審字第1062490887號函土管第2點執行方式公文。

(四)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、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確實逐條逐項回應檢討，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(五)報告書圖誤繕及內容編排有待加強，請一併修正，以利審閱。

九、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。



|    |   |    |     |
|----|---|----|-----|
| 案由 |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和區自強段 236 地號等 160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4 設計標 LG08A 車站及金城機廠新建工程   | 案號 | 第三案 |
| 說明 | <p>一、申請位置：新北市中和區自強段 236 地號等 160 筆土地。</p> <p>二、設計單位：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<br/>呂鴻輝建築師事務所<br/>建築師：吳文樵<br/>建築師：呂鴻輝</p> <p>三、申請單位：臺北市捷運工程局<br/>代理人：張澤雄</p> <p>四、土地使用分區：捷運開發區。</p> <p>五、設計概要：</p> <p>(一)設計內容：車站出入口、機廠相關設施、管理中心大樓。</p> <p>(二)建築基地面積：117,929.47 平方公尺。<br/>設計建築面積：541.49 平方公尺(LG08A 車站)；<br/>41,600.05 平方公尺(機廠)。<br/>設計建蔽率：35.74%。</p> <p>(三)總樓地板面積：97,957.21 平方公尺。<br/>容積樓地板面積：97,957.21 平方公尺。<br/>設計容積率：175.34%。</p> <p>(四)新建設施各層用途如下：</p> <p>1. LG08A 車站：</p> <p>地下二層：捷運車站穿堂層。<br/>地下一層：捷運車站夾層。<br/>地上一層：捷運車站出入口、通風井。</p> <p>2. 機廠相關設施：駐車廠、底盤清洗廠、維修工廠、土木維修站、維修工廠、管理中心大樓、主變電站、底盤清洗廠、動力牽引變電站、通風豎井、廢棄物處理區 &amp; 特殊物品倉庫。</p> <p>(五)停車空間：無。</p> <p>六、法令依據：<br/>本案依據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 45 條：「(三)工程預算 3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築物及工程預算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。」規定，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，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。</p> <p>七、辦理經過：</p> <p>(一)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檢送全線計畫簡報書圖資料到府，提請 107 年 5 月 16 日本市 107 年度第 6 次大會專案報告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全線整體規劃概要計畫」提大會作整體規劃概要說明，再授權專案小組審議，決議如下：一、洽悉。二、本案各捷運站請參酌下列審議重點，於後續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，送本府續提專案小組審議。</p> <p>1. 交通動線規劃：</p> |    |     |

(1) 本案一期路線場站主要設於此區主要道路之連城路上，應考量捷運人潮及轉乘使用者之需要，是否應考量規劃停車彎及 UBIKE 設置，且人行步道應配合鋪面整合之設計做串聯及接合。

(2) 請補充說明各站與周邊交通與人行動線關係。

## 2. 景觀計畫：

(1) 就捷運場站與周邊環境之和諧及衝擊性，應適當創造緩衝空間及景觀設計。

(2) 考量植栽後續維護管理，有關樹穴應以連續植栽槽設計。

(3) 考量後續管理維護之可及性，有關通風豎井設有爬藤類植物部分，應補充說明後續維護方式及設置。

## 3. 捷運設施造型、色彩及風格等事項：

(1) 有關 LG06 車站是否應考量與其他車站設計語彙一致。

(2) 本期工程為地下段且並無全線色彩計畫，應補充全線設施造型語彙是否須一致性或是因地制宜設計(如植栽、公共藝術計畫)。

(3) 本案目前先以植栽為主限制公共藝術設計之多樣性，建議全線公共藝術主題可以有更多元之想法。

(二)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7 月 6 日檢送報告書到府。

八、以上提請 107 年 8 月 7 日專案小組審議。

本府交通局意見(書面)：

### 一、LG08A 車站：

(一) 請補充基地周邊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之規劃及寬度，並應與街廓其他基地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串連、順平。

(二) 請說明報告書 5-12 頁之 2 處未來進出通道做何用途，且 2 處距離過近且臨近公車停靠區，考量捷運站周邊大眾運具使用率高且班次多，請將臨近公車停靠區出入口取消，並將出入口集中 1 處留設且未來破口寬度需符合相關規定。

(三) 請補充基地範圍內留設公共自行車設置空間(4\*40 公尺或 6\*20 公尺)請逐一標示柱位尺寸及 1\*1 公尺主機空間。

### (四) 停車位：

1. 請說明站體設置停車位數量，且不得少於綜規報告規劃數量。

2. 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檢討無礙障機車位之設置數量、位置及規格。

3. 20 公尺道路旁機車位不建議採停車彎型式設置，且倘報告書 5-122 頁通道出入口未來設置後車位設置恐有疑慮，請確認。

4. 報告書 5-27 頁，垃圾車停車位建議內化設置，且位置不建議設於無障礙車位及公車停靠區旁。

5. 請說明基地西側臨時停等區規劃使用車種，供公眾使用路段請劃設黃線，僅供物流車及貨車停靠路段請另規劃裝卸車格。

6. 請說明雙向停車彎長度，另請標明公車專用車格規格與長寬度及臨停區長度，以確保該停車彎規劃配置合理性。

### (五) 動線：

1. 請補充自行車動線。

相關  
單位  
意見

2. 請說明各動線與周邊道路之串連性，標明周邊人行空間及寬度。
3. 請說明基地西側無障礙機車位停車後無障礙通行動線，且無障礙動線請標示延續周邊道路，而非僅侷限於站內。

二、捷運機廠：

(一) 剖面圖請標示 6 公尺區內道路及 6 公尺供公眾通行道路間之界面處理，且車道寬度請勿包含側溝。

(二) 請標示周邊道路標誌標線(金城路、莒光路、20 公尺及 6 公尺道路)規劃。

(三) 動線：

1. 請標示基地內各停車場出入口(包含未來捷運開發區大樓)，且設置應避免動線交織。
2. 外部、內部車行與聯外道路動線規劃，請以連續線段分標示汽、機車、自行車進離場動線，並應依循標誌標線行駛。
3. 人行動線請標示人行道行走空間及與聯外道路之關聯性。
4. 請說明車行動線繞行維修工廠之合理性。
5. 請說明 61 頁無障礙空間引道系統設置與聯外道路及本案基地串聯性。
6. 垃圾處理系統聯外動線請標示。

(四) 停車位：

1. 請標示基地各處設置停車位數及位置，並確認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，且汽車停車位數設置未達法定標準，請研議設置。
2. 請說明垃圾車、物流車停車位置及車位，且勿臨停占用車道。

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，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，續提專案小組審議。

一、第 3、4 案為同一宗基地且考量後續整體規劃，併案為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和區自強段 236 地號等 160 筆土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DQ124 設計標 LG08A 車站及金城機廠新建工程」。

二、LG08A 車站：

(一) 人行空間及配置系統事項：

1. 請補充基地西側人行空間與聯絡道路及鄰地多處剖面關係圖說。
2. 請於平面圖補充與鄰地現況及高程關係。
3. 依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車站出入口周邊現有人行道鋪面及街道家具，予以整體規劃設計，請補充說明之。
4. 請補充人行空間之淨寬。

(二) 環境保護事項：

1. 本案緊鄰農業區及保護區，為降低對周邊生態環境影響，有關本案夜間照明部分，就使用安全堅固及避免色彩過於鮮艷，請補充夜間 3 時段模擬圖說，並保持基本照明。
2. 有關本案雨水儲留及排水系統部分，請再補充說明之。

決議

(三)交通及配置系統部分：

1. 捷運站體之無障礙垂直服務核出入口坡道，請調整雙向寬度設置。
2. 考量後續轉乘設置之合理性，請優先以大眾運輸工具及無障礙車位作規劃留設及配置；另公車彎及臨時等候接送彎請再調整。
3. 本案機車轉乘車位與機車停等標線區涉及動線交織及合理性，請調整並洽本府交通局確認。
4. 有關基地北側轉角處，應配合道路截角相關檢討留設，建請再調整行穿線並洽本府交通局確認。
5. 考量民眾等候之舒適性，有關公車等候空間與綠帶配置部分，請再妥適調整。

(四)有關公共藝術部分，尊重在地特色及考量全線整體規劃，另提送本府文化局審查。

三、金城機廠：

(一)建築配置計畫：

1. 請檢附並補充未來開發量體及動線預留說明(含車道口留設)。
2. 請檢附面積計算表各棟建築使用項目、開發樓層(含地下層)及模擬圖說。
3. 有關行政管理中心部分，請補充相關建築檢討(含消防動線、機電空調設備、建築外觀)說明。
4. 考量後續聯合開發建築規劃，有關相關配置留設應依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有關交通動線規劃配置系統部分，考量目前之景觀配置，尚有多處預留土開大樓出入口動線與轉乘車位重疊且不合理，應予以整體規劃考量，請調整並補充說明人車動線、車道破口位置。

(三)環境保護及景觀計畫：

1. 有關本案基地緊鄰農業區及保護區，為避免造成環境衝擊，應妥適藉由設置綠籬作介面區隔，請補說明外內圍牆、排水、保水、廢水處理及高程關係。
2. 請加強補充基地東側聯絡道路與鄰地多處剖面關係圖說(包含圍牆)。

四、共同意見：

(一)配置及景觀計畫：

1. 依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3點第2款規定，考量通風、採光及消防救災空間，捷運站體應檢討與鄰房之棟距至少6公尺以上為原則，請標示範圍。
2. 考量本案緊鄰農業區及保護區，請於平面圖及剖面補充與鄰地現況及高程關係。
3. 請補充指標系統、景觀照明計畫及燈具配置(含規格、數量及圖片)說明。
4. 請補充全區縱橫兩向景觀剖面圖說。

(二)環境保護事項：

1. 請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56條規定檢討透水。

2. 請補充綠化檢討計算式及修正專章內容說明。
  3. 本案基地內是否涉及公告列管之珍貴樹木及植栽群樹徑 30 公分以上之喬木，應予以配合保留規劃，並依「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案應依 107 年 5 月 16 日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106 年度第 7 次大會決議，請確實回應並檢附修正前後左右對照圖。
- (四) 請補附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；地籍圖上標示本案及相關設施範圍，相關圖面請標示清楚基地範圍。
- (五) 依「擬訂中和都市計畫(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路線)細部計畫書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點第 5 款及建管相關規定，本案本期非屬建築開發之案件，請移除綠建築專章檢討。
- (六) 報告書部分：
1. 請放大圖面並說明本案東西側聯絡道路及人行空間之細部圖說。
  2. 有關本案於基地東西側興闢道路部分，請詳述說明與鄰地關係。
  3. 請補充多處周邊現況照。
  4. 請檢附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城審字第 1062490887 號函土管第 2 點執行方式公文。
  5. 請確實依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、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捷運系統及設施設備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確實回應檢討，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  6. 報告書圖誤繕及內容編排有待加強，請一併修正，以利審閱。
- 五、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。

